

#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处监〔2023〕350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昊山便利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\*\*\*\*\*

住所：\*\*\*\*\*

经营者：石俊超

2023年9月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昊山便利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，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，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。经批准，于2023年9月4日立案调查。调查期间，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。

经查：当事人货架上摆放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，该批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是当事人于2023年4月18日从邯郸批发市场购进的，共购进了20台，每包购进价格12元，销售价格每台18.5元，截止本局立案调查时共销售出8台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于2023年9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2023年9月1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仍未执行明码标价。

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

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。

证据二、2023年9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1张，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馆市监责改[2023]350号1份，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四、2023年9月12日，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的事实和进货时间、渠道及购销情况以及在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送达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仍未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五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，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的情况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3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【2023】35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，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销售的“数学家”牌计算器未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

况。”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……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对当事人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“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，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销售的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2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”以及2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九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

正违法行为，**决定**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3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534117558600015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）**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